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置房产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大释义

公 司：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网新：北京浙大网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金都：北京金都房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北京·国际（军艺大厦）A栋3-10层房屋

一、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国际化战略的推进，公司驻北京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不断发展壮大。为了打造网新在北京的统一管理平台，加强对子公司的整合管理，有效降低管理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网新与北京金都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向其购买地处中关村的北京·国际（军艺大厦）A栋3-10层商品房。本次北京网新购买的房产将全部用于公司驻北京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办公及生产用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限定，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北京金都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19号，法人代表：沈东进。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咨询服务等。税务登记证号码为：11022610114074074x000。

北京金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金都房产截止200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 75144万元，净资产为330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2005年实现净利润1211 万元。

2、 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北京网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2层1201室，法人代表：潘丽春，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其总股本的66.66%，北京晓通网格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其总股本折33.33%。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及物业管理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北京·国际（军艺大厦）A 栋 3-10 层房产，预测建筑面积为10645.00 平方米，目前已取得的京房售证字(2005)539 号 房产预售证，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剪力墙。

该房产座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京海国用(2004)第 3168 号，土地使用年限自 20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53 年 11 月 18 日止。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北京网新所购北京·国际（军艺大厦）A栋3-10层房屋单价为每建筑平方米12,300.00元人民币，预测建筑面积共计10645.00平方米，房屋总价款为13093.35万元人民币。

2、定价依据：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参照周边商铺及办公楼市场均价定价。

3、支付方式：根据预售合同的约定，北京网新应于2006年4月28日前向北京金都分期支付预购商品房总价款40%的房款，剩余60%的房款北京网新应于2006年8月28日前以按揭方式，取得贷款银行借款，如果北京网新未能在2006年8月28日前取得银行贷款，则可以选择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剩余房款。

4、交付时间：根据预售合同的约定，北京金都应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前向北京网新交付该商品房。

5、违约责任：

根据预售合同的约定，北京金都应当在2006年12月28日前，取得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权属证明。否则北京金都应当按日计算向北京网新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壹的违约金，并于北京金都实际取得权属证明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网新支付。

协议约定如因北京金都的责任,北京网新未能在商品房交付之日起 300 日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北京网新有权退房。如北京网新不退房的,北京金都按日计算向北京网新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贰的违约金,并于北京网新实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日起60日内由北京金都支付。

五、进行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北京网新购买的房产将全部用于公司驻北京子公司及分友机构的办公及生产用房。本次购置房产,将有效加强对子公司的整合管理,降低公司管理费用,对公司的统一品牌建树、加强国际合作有积极促进作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商品房预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三月三十日